

依據104年09月23日
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5 學年度

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6、8632142、8632143、8632144、8632145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招生報名日期：104年10月22日(四)上午9時起
至104年11月02日(一)下午4時止

105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09 月 30 日 (三)
著作審查認定 (限以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u> 資格報考 博士班 者)	104 年 10 月 07 日 (三) 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 (三) 止
資格審查 (限以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u> 資格報考 碩士班 者)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 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4 年 10 月 07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 (三) 下午 4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繳費減免帳號)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下午 4 時 30 分前 ,將資料 送至本校文書組收發室 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報考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之考生,請以郵寄方式繳件)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104 年 11 月 23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通過初試考生 自行下載 複試通知單 暨繳交複試報名費 (ATM 轉帳)	104 年 11 月 23 日 (一) 起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複試 (口試)	104 年 11 月 27 日 (五) 至 104 年 12 月 02 日 (三) 止 (確切複試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放榜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一) 下午 5 時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一) 前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104 年 12 月 21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 (四) 下午 4 時止
正取生 驗證、報到	104 年 12 月 24 日 (四) 前
報到意願調查受理更正時間	104 年 12 月 25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5 年 02 月 22 日 (一) 下午 5 時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目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簡章	1
三、報名及費用	1
四、備審資料	3
五、報考規定	5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6
貳、甄試作業流程	7
參、錄取	8
肆、放榜	9
伍、成績複查	9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9
柒、註冊、入學	11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12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2
拾、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13
一、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13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14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4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15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15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16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6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17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博士班	17
經濟學系博士班	18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9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2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21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22
二、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23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4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2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25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26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26
化學系碩士班	2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2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8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8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29
歷史學系碩士班	30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30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31
經濟學系碩士班	32
社會學系碩士班	33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34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4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5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碩士班	3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3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7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37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8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39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9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40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4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41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4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43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44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4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46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47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47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48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48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49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49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5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5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51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52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5
附錄三、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56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7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1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3

附件（請另行下載）

-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附件三：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 附件四：推薦函
- 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書
- 附件六：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 附件八：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 附件九：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 附件十：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二至七年。
- (二) 碩士班：一至四年。

二、簡章

-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 公告時間：104 年 09 月 30 日 (三)
- (三) 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exam.ndhu.edu.tw>) 免費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報名及費用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甄試系所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104年11月02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3.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4.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5.郵寄備審資料。
- 6.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下午 3 時止。

-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 (六)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起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 (一) 止。

(七) 報名費：

1. 博士班初試報名費（資料審查）：2,000 元整。
2.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報名費（資料審查）：1,250 元整。
3.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複試報名費（口試）：500 元整。
4.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5. 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4 年 11 月 23 日（一）起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6.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1) **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每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僅限申請 1 組減免初試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4 年 10 月 07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三）下午 4 時止。

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4 年 10 月 14 日（三）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4 年 10 月 22 日（四）上午 9 時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一）下午 4 時。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2) **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其中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無須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系所辦理報到。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2.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5.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類)別、身分別**。
- 6.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4年11月02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7.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備審資料

-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各甄試系所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4年10月22日(四)起至104年11月02日(一)止**。

研究所甄試資料郵寄地址：

◆ 壽豐校區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屏東校區地址：94450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各系所詳細郵寄地址，請見各系所分則內容)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104年11月02日(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報考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含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與生物科技組)之考生，請以郵寄方式繳件】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另行參閱本簡章之『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之考生，報名時請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

3. **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簡章附件二）。

註：持境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檢具下列文件：

※以下各項資料如係為外國文字書寫者，均需檢附中譯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已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 ① 經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
- ②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簡章附件二）。

◎ 未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 ① 畢業證（明）書。
- ②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③ 前兩項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④ 前兩項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⑤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⑥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⑧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簡章附件二）。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如於考生所附之歷年成績單上即已載明名次者免附）、推薦函、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三、四、五、六)。

註：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簡章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2.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方式書寫。

3. 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後，隨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送。

4. **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5.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6. 如報考多系所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7.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8.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五、報考規定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別(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本校一系所班別(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招生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註：本校各系所複試時間可能重疊，如同時間辦理，僅能選擇一系所班別(組)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者,其離校年數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九)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十)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04年11月10日(二)下午5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通知單 (採兩階段考試之系所):

- 1.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104年11月23日(一)起，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 2.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後，**須詳加核對複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4年11月25日(三)以前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撥電話(03)8632146、8632142、8632143、8632144、8632145查詢。

(三) 共同說明事項：

- 1.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複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2.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3.**複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4.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甄試作業流程

本校研究所甄試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口試)二階段進行(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及英語教學組】、社會學系碩士班、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教育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及民族藝術碩士班】採一階段進行外)。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系所招生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二)提供逕予錄取名額之系所，如考生經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初試逕予錄取者，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複試放榜後，一同寄發)。
- (三)初試通過名單將於104年11月23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及英語教學組】、社會學系碩士班、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教育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及民族藝術碩士班】僅採資料審查，錄取名單將於104年12月14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

二、複試

- (一)複試時間：於104年11月27日(五)起至104年12月02日(三)期間辦理，請依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日期及複試通知單為準。

(二) 複試地點：以各系所複試通知單指定地點為準。

註：除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與生物科技組）之複試於屏東校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外，其餘各系所均在本校壽豐校區辦理複試。

◆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屏東校區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三)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參、錄取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

(二) 成績總分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提供逕予錄取名額之系所，考生初試成績特殊優異者，得擇優選取若干名（依各系所分則內容規定）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初試逕予錄取者，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複試放榜後，一同寄發）。

四、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總分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五、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六、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錄取，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及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係屬「學籍分組」，各組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學位學程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0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錄取不足額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一）下午 5 時前。
-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4 年 12 月 18 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以通訊方式依本簡章第 12 頁「捌、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檢附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6）。
- 二、報到意願調查：
 - （一）填寫對象：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 （二）填寫時間：
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四）下午 4 時止。
 - （三）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四）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本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 『104 年 12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止開放錄取生報到意願更正』，請依個人資料登入原填寫調查表之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一）下午 4 時前，傳真至（03）

8632140 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並請傳真後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3) 8632146）。

- 3.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5 年 01 月 04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4.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5.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05 年 02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

三、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四）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影本及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一般生：

- 1.錄取通知單影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5.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二）在職生：（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該項目免繳）

- 1.錄取通知單影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5.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6.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五、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 7.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六、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 8.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

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七、符合簡章內「2月入學特別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錄取生欲申請提早於2月入學者，請於驗證、報到時檢具『提前2月入學申請書』(表單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網址：<http://www.aa.ndhu.edu.tw>)向系所提出申請。

八、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柒、註冊、入學

一、修業年限：博士班為2年至7年；碩士班為1年至4年。

二、本校甄試錄取生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畢業後初檢、實習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隔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104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105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三)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妥簡章附件八審查認定申請書，並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105學年度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04年10月07日（三）至104年10月14日（三）止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簡章附件八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四)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 名	一般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關學術成果。 2.研讀計畫。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10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星期五、一）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513~4	(03) 8634012~4
傳 真	(03) 8633510	(03) 8634010
網 址	http://www.am.ndhu.edu.tw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mail.ndhu.edu.tw	kiki2002@mail.ndhu.edu.tw cecil@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05 學年度考取並入學就讀本系之學生，本系將額外提供每名一萬元獎學金，歡迎報考。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4.教授推薦函2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4.教授推薦函2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	104年12月01日（星期二）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佔50%，複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1.初試：資料審查佔40% 2.複試：口試佔6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632	(03) 8633692~4
傳 真	(03) 8633630	(03) 8633690
網 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yuan@mail.ndhu.edu.tw	jenna@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 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著作，並請簡述進修的動機及意向。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1.研究計畫書。 2.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4.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1.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2.複試：口試佔 50%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572~3	(03) 8634062
傳 真	(03) 8633570	(03) 8634060
網 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http://www.e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liju@mail.ndhu.edu.tw	mi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化學系博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 名	一般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1,0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書（以民間文學為主題）。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2.複試：口試佔 5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8635672~3	
傳 真	（03）8635670	
網 址	http://www.chines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iting@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經濟學系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相關研究著作、研究計畫、簡歷、學歷證明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得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若無逕予錄取者，則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533
傳 真	(03) 8635530
網 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con@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連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經濟學系博士班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別	經營管理組	國際企業組	資訊管理組	觀光遊憩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一般生：1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博士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1份。 4.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 5.推薦函2封。 6.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或其他學術著作。	1.博士研究計畫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1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及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 4.推薦函2封。 5.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	1.博士研究計畫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1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若無碩士論文,請說明)。 4.推薦函2封。 5.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或其他學術與創作。	1.博士研究計畫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1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 4.推薦函2封。 5.自傳。 6.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或其他學術與創作。
甄試方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2.複試：口試。			
複試日期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初試：資料審查佔60% 2.複試：口試佔40%			
2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絡電話	(03) 8633162	(03) 8633043	(03) 8633102	(03) 8633292
傳真	(03) 8633010	(03) 8633040	(03) 8633100	(03) 8633290
網址	http://www.ibm.ndhu.edu.tw	http://www.ib.ndhu.edu.tw	http://www.im.ndhu.edu.tw	http://www.trm.ndhu.edu.tw
電子信箱	cpjuang@mail.ndhu.edu.tw	yaochieh@mail.ndhu.edu.tw	fen@mail.ndhu.edu.tw	estela@mail.ndhu.edu.tw
特色說明	本系致力於培育能融合管理理論與實務，並引導企業經營發展之專業人才。	本系課程規劃兼具ABC三大特色，A(Academic學術)、B(Business企業經營)及C(Consultant顧問諮詢)，歡迎各界人士報考。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國際企業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觀光遊憩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2.經營管理組之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faculty.ndhu.edu.tw/~ibm/main/4/doc/phd_data.doc 3.觀光遊憩組之自傳表格請上網下載填寫，網址： http://www.trm.ndhu.edu.tw/files/11-1038-10379.php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企業管理學系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際企業學系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資訊管理學系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 名	一般生：2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推薦函 2 封。 5.碩士學位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專題研究計畫報告與社會參與經驗等）。	1.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各1份。 2.研讀計畫（含簡歷、動機及目標）。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1份。 4.推薦函1封（推薦函格式請依備註欄說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星期六、日）	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評 分 方 式	1.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2.複試：口試佔 5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824	
傳 真	(03) 8634820	
網 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sontsai@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 2.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 3.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教育部已於 104 年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專長』，修畢本所相關課程即達到國小自然領域專長認證要求。
備 註	本系原名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105 學年度核定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本班推薦函格式請至網頁下載，網址： http://goo.gl/YCvnHe 2.本系原名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105 學年度核定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3 名	一般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5.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5.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10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2.複試：口試佔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2.複試：口試佔 6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823	(03) 8635556
傳 真	(03) 8634820	(03) 8634910
網 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http://www.e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uyu@mail.ndhu.edu.tw	huishu@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本博士班整合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創新性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能在教育相關產業,成為卓越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的領導者。	
備 註	本系原名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105 學年度核定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 院 別	環境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無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 1 份。 3.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4.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 1 份。 5.大專教師或任職主管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2.複試：口試佔 6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267
傳 真	(03) 8633260
網 址	http://www.nre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tove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二、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算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惟欲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三) 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規定：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惟第七條部分，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105學年度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04年10月07日（三）至104年10月14日（三）止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簡章附件九審查認定申請書、**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審查認定**】。

(四)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4 名	一般生：4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513~4	
傳 真	(03) 8633510	
網 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05 學年度考取並入學就讀本系之學生，本系將額外提供每名伍仟元獎學金，歡迎報考。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7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推薦函等。若有專題研究成果者，請提供專題貢獻度表格說明，請從本系網頁「系所公告」「招生訊息」下載表格。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含基本能力測驗）。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星期五、一）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012~4
傳 真	(03) 8634010
網 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kiki2002@mail.ndhu.edu.tw、cecil@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3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3.教授推薦函2封。 4.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3.教授推薦函2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50%，複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資料審查佔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632	(03) 8633692~4
傳 真	(03) 8633630	(03) 8633690
網 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yuan@mail.ndhu.edu.tw	jenna@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化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1 名	一般生：13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p>1.修習專題研究者，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機及意向。</p> <p>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p> <p>3.教授推薦函 2 封。</p>	<p>1.自傳。</p> <p>2.未來研究計畫書。</p> <p>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p> <p>4.學術與技藝成果。</p> <p>5.就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函 2 封。</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 試 方 式	<p>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30%，複試佔 70%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572~3	(03) 8634202
傳 真	(03) 8633570	(03) 8634200
網 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http://www.ms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liju@mail.ndhu.edu.tw	ycchou@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化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4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9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2名。 *具備資格： 1.具光電相關領域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2.具光電相關證照(國家認定)。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2.教授推薦函1封。 3.專題報告。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推薦函1~2封。 2.讀書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自傳等)。
甄 試 方 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免複試	104年11月27日、11月28日(星期五、六)
評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佔100%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50%，複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062	(03) 8634182
傳 真	(03) 8634060	(03) 8634180
網 址	http://www.ee.ndhu.edu.tw	http://www.o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in@mail.ndhu.edu.tw	tracy0203@mail.ndhu.edu.tw
備 註	無	1.本系複試時間與地點為：11月27日於花蓮，11月28日於台北。 2.初試通過者，本系另行個別調查複試時間及地點，考生請擇一場次參加，並於本系公告時間前往複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複試時間及地點。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班 組 別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創作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 名	一般生：5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至多 2 名、創作組至多 2 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p>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參考資料，不列入成績計算)。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未來兩年寫作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參考資料，不列入成績計算)。 4.創作作品(以下至少擇一送審)：短篇小說 3 篇；現代詩 10 首；長篇小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 1 章；劇本 1 齣；散文 5 篇。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262	
傳 真	(03) 8635260	
網 址	http://www.sili.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l@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碩士班為臺灣唯一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為特色，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臺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工作坊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 2.創作組研究生以小說、散文、詩或報導文學作品取代畢業論文，亦為本所特色。 	
備 註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免修)。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7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1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3.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p>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1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p>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4.學術論文與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與經歷（600字以內，12號字）。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50%，複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資料審查佔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323	(03) 8635212
傳 真	(03) 8635320	(03) 8635210
網 址	http://www.dhist.ndhu.edu.tw	http://www.t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llie@mail.ndhu.edu.tw	ftc1029@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多元，除傳統專題研究論文外(以五萬字為原則)，亦鼓勵傳記、口述歷史、紀錄片、史學教育研究及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歷史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班 組 別	文學媒體組	英語教學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2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1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得國家級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曾獲得全國性翻譯獎項。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1名。</p> <p>*具備資格：曾獲得英語教學相關之卓越獎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英文撰寫之未來研究方向及領域（550~600字）。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3.推薦函1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外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畢業論文或獲獎資料等）。 	
甄 試 方 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292	
傳 真	(03) 8635290	
網 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rainniesun@mail.ndh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組碩士班得以論文、經典中文翻譯加英文書寫之文本評析、紀錄片或短片拍製加英文書寫之製作論述取得學位資格。 2.本組歡迎非英美科系畢業生，對文學與跨文化研究有興趣且英文程度佳者報考，然須於入學後補修本系學士班「文學作品讀法」3學分和「英國文學」或「美國文學」（擇一）3學分共6學分。 	無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經濟學系碩士班	
班 組 別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產業暨財務經濟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3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1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讀書計畫書。 5.教授推薦函2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社團活動證明、記錄及說明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二組合計至多4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50%，複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533	
傳 真	(03) 8635530	
網 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con@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連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社會企業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 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社會學組至多 1 名、社會企業組至多 1 名。</p> <p>*具備資格：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以社會企業為主題）。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582	
傳 真	(03) 8635590	
網 址	http://www.spa.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nancyya@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社會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5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1.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限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與經歷（6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社團活動等等）。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推薦函 1 至 3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專論、得獎紀錄等）。
甄 試 方 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免複試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佔 100%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提前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512	(03) 8635662
傳 真	(03) 8635510	(03) 8635660
網 址	http://www.pa.ndhu.edu.tw	http://www.ifel.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chen@mail.ndhu.edu.tw	meditator@mail.ndhu.edu.tw
備 註	無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無法律相關專業考試證照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學士班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基礎法律科目至少五科。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2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至多 2 名、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至多 1 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從事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或表演、編輯與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 2.出版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 <p>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文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以民間文學為主題）。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文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甄 試 方 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672~3	
傳 真	(03) 8635670	
網 址	http://www.chines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iting@mail.ndhu.edu.tw	
備 註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至少加修本系學士班基礎學程或核心學程共 8 學分。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至少加修本系學士班「中國文學史」、「民間文學概論」、「俗文學概論」等相關科目至少 6 學分；或加修碩士班課程二門共 6 學分。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班組別	諮商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組	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5名	一般生：5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薦函2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3.自傳(3,000字以內,內含專業與研究興趣主題或方向說明等,12號字)。 4.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三組合計至多8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試日期	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40%,複試佔60%計算後,擇優錄取。		
2月入學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105年2月提前入學。		
連絡電話	(03) 8635633		
傳真	(03) 8635630		
網址	http://www.cp.ndhu.edu.tw		
電子信箱	mandy_hsu@mail.ndhu.edu.tw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4 名	一般生：1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推薦函、讀書計畫、獲獎資料、專題報告、社團活動紀錄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7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013	(03) 8633043
傳 真	(03) 8633010	(03) 8633040
網 址	http://www.ibm.ndhu.edu.tw	http://www.ib.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wuvivian@mail.ndhu.edu.tw	yaochieh@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本系致力於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以及運籌與決策科學等專業領域之發展。 2.本系提供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包括海外學生與本地生的交流，以及本地生至海外交換學習的機會。 3.專業、彈性的修課規劃，不論是升學、就業；公部門、私部門或第三部門(NGO、NPO)；管理、行銷、市場分析或活動企劃，都能讓你畢業即就業。	1.本系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經營能力之國際企業專業經理人。 2.「全球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雙專業課程，扎實養成學生就業之競爭培力。 3.特色： (1)畢業即就業，跨國企業聘雇比例高(2)課程結合企業參訪與企業實習(3)海外交換生與移地教學機會多(4)本系教師在教學、研究與輔導學生屢屢獲頒獎項。 4.歡迎商管領域及非商管領域學生跨領域報考。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7 名
特殊申請資格	1.本所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2.不限科系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履歷表。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1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162
傳 真	(03) 8633160
網 址	http://www.gsl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gslm@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1.卓越師資陣容：師資全為全球百大名校博士畢業。 2.國際交流學習：積極邀請海外學者蒞臨演講，拓展國際觀。 3.多元職涯發展：畢業生工作選擇相當廣泛，涵蓋供應鏈管理各相關行業(如採購、製造、生管、運輸物流)，就業率高且薪資相對優渥。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7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建議含讀書計畫書）。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3.在職生須附任職單位進修同意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規劃設計作品集、畢業論文、專題報告、各類型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獲獎資料、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英語檢定及獲獎資料等）。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40%，複試佔 60%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40%，複試佔 6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292	(03) 8633102
傳 真	(03) 8633290	(03) 8633100
網 址	http://www.trm.ndhu.edu.tw	http://www.i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stela@mail.ndhu.edu.tw	fe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資訊管理學系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2 名	一般生：10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133	(03) 8633072
傳 真	(03) 8633130	(03) 8633070
網 址	http://www.fin.ndhu.edu.tw	http://www.dacct.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lwtai@mail.ndhu.edu.tw	yinchih@mail.ndhu.edu.tw
備 註	無	本學位學程由會計學系負責，學生入學後須依該系安排之課程規劃修業及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會計學系

學 院 別	環境學院			
系 所 名 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班 組 別	環境政策 與城鄉規劃組	環境教育 與生態旅遊組	生態與保育組	地球科學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1 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一般生：4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大專教師或任職主管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四組合計至多 1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40%，複試佔 6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267			
傳 真	(03) 8633260			
網 址	http://www.ces.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tove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環境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1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英文讀書計畫（含未來修課規劃、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書）。 2. 英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3.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5. 大專教師或任職主管推薦函2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1. 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學生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1. 初試：資料審查佔40% 2. 複試：口試佔6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105年2月提前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3335
傳 真	(03) 8633260
網 址	http://www.ces.ndhu.edu.tw/files/11-1020-10931.php
電 子 信 箱	lily@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為目前國內唯一整合原住民民族學院、環境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及師資之全英語授課學程。期待透過跨領域的論述，集結不同領域與不同區域的師生暨專家學者的對話，達成學生思辨問題的本質，定義新的問題與學習成效。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環境學院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3,000 字以內）。 2.研究計畫書。 3.讀書計畫書（3,000 字以內）。 4.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5.教授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762
傳 真	(03) 8635760
網 址	http://www.erc.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ylong@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民族發展組	民族社會工作組	民族語言與傳播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3,000字以內）。 2.讀書暨研究計畫書（5,000字以內）。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著作或有利審查之成果（如作品、展演、獲獎、社團服務或成就表現。）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學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29日（星期日）		
評 分 方 式	1.初試：資料審查佔60% 2.複試：口試佔4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8635822		
傳 真	（03）8635820		
網 址	http://www.didsw.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haking@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海洋科學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生物科技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8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具備資格：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p>1.自傳。</p> <p>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p> <p>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p> <p>4.教授推薦函 2 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甄 試 方 式	<p>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二組合計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複 試 日 期	<p>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p> <p>※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p> <p>地 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p>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8) 8825001 分機 1313	
傳 真	(08) 8825404	
網 址	http://imb.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flin@mail.ndhu.edu.tw	
備 註	<p>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p> <p>2.本所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p> <p>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p> <p>4.報考本所者，指定繳交資料請以郵寄方式繳件。</p>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p>94450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p> <p>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p>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班 組 別	運動自然科學組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4 名	一般生：3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具備資格：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p>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p> <p>2.讀書計畫書。</p> <p>3 自傳（1,000 字以內，12 號字）。</p> <p>4.個人重要學經歷摘要及證明（如特殊運動成就證明文件等）。</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助理...等）。</p>	
甄 試 方 式	<p>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1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提前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936	
傳 真	(03) 8634930	
網 址	http://www.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uchu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5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 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p>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p>本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至多 2 名。</p> <p>*具備資格：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2. 讀書計畫書。 3. 自傳(12 號字)。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專題研究計畫報告與社會參與經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 3.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4. 推薦函 1 封(推薦函格式請依備註欄說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星期六、日)	1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 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 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824	
傳 真	(03) 8634820	
網 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sontsai@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 2. 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 3. 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教育部已於 104 年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專長』，修畢本所相關課程即達到國小自然領域專長認證要求。
備 註	本系原名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105 學年度核定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推薦函格式請至網頁下載，網址：http://goo.gl/YCvnHe 2. 本系原名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105 學年度核定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6 名	一般生：5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2.自傳與讀書計畫書(1,200 字以內, 12 號字新細明體)。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發表之研究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等)。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2.自傳(600 字以內, 12 號字)。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期刊研討會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40%,複試佔 60%計算後,擇優錄取。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823	(03) 8635556
傳 真	(03) 8634820	(03) 8634910
網 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http://www.e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uyu@mail.ndhu.edu.tw	huishu@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本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之能力,核心理念與特色為「教育研究與革新」,亦即透過教育研究來帶動教育革新。	
備 註	本系原名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105 學年度核定更名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無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4 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指定繳交資料	1.推薦函 2 封。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600 字以內，12 號字）。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專案報告...等）。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2.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書、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 3.自傳（1,000 字以內，12 號字）。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60%，複試佔 40%計算後，擇優錄取。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 50%，複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提前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提前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4872	(03) 8634892
傳 真	(03) 8634870	(03) 8634890
網 址	http://www.spe.ndhu.edu.tw	http://www.ec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pe@mail.ndhu.edu.tw	tll@mail.ndhu.edu.tw
備 註	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利審查。	無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藝術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2名
特殊申請資格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1名。 *具備資格： 1.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 2.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指定繳交資料	1.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 2.作品集。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4.推薦函2封。 5.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之紙本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工作檔案、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
甄 試 方 式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3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複 試 日 期	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評 分 方 式	直接錄取者免予複試，其餘依初試佔50%，複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5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105年2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122
傳 真	(03) 8635120
網 址	http://www.artech.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hiu91@mail.ndhu.edu.tw
特 色 說 明	本系擁有國際級的師資團隊、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課程以「藝術創作學程」與「創意設計學程」為主軸，強調藝術、科技、設計的多元跨界整合學程，培育具藝術創作、設計實務與媒體應用專業人才為目標，並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修讀。
備 註	1.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3~9學分。 2.作品集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將取消錄取資格。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 院 別	藝術學院	
系 所 名 稱 班 組 別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甄 試 名 額	一般生：7 名	一般生：7 名
特殊申請資格	<p>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招生名額：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至多 3 名、民族藝術碩士班至多 3 名。</p> <p>*具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p>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p>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讀書計畫（含自傳、研究計畫、修課計畫與生涯規劃說明）。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3.推薦函 2 封。 4.其他補充參考資料（創作作品、展演、研究、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 	
甄 試 方 式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複 試 日 期	免複試	
評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佔 100%	
2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105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105 年 2 月入學。	
連 絡 電 話	(03) 8635882	
傳 真	(03) 8635880	
網 址	http://www.artci.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enting@mail.ndhu.edu.tw	
備 註	本系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裝訂成冊。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進入『研究所甄試博士班／碩士班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 一、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 二、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三、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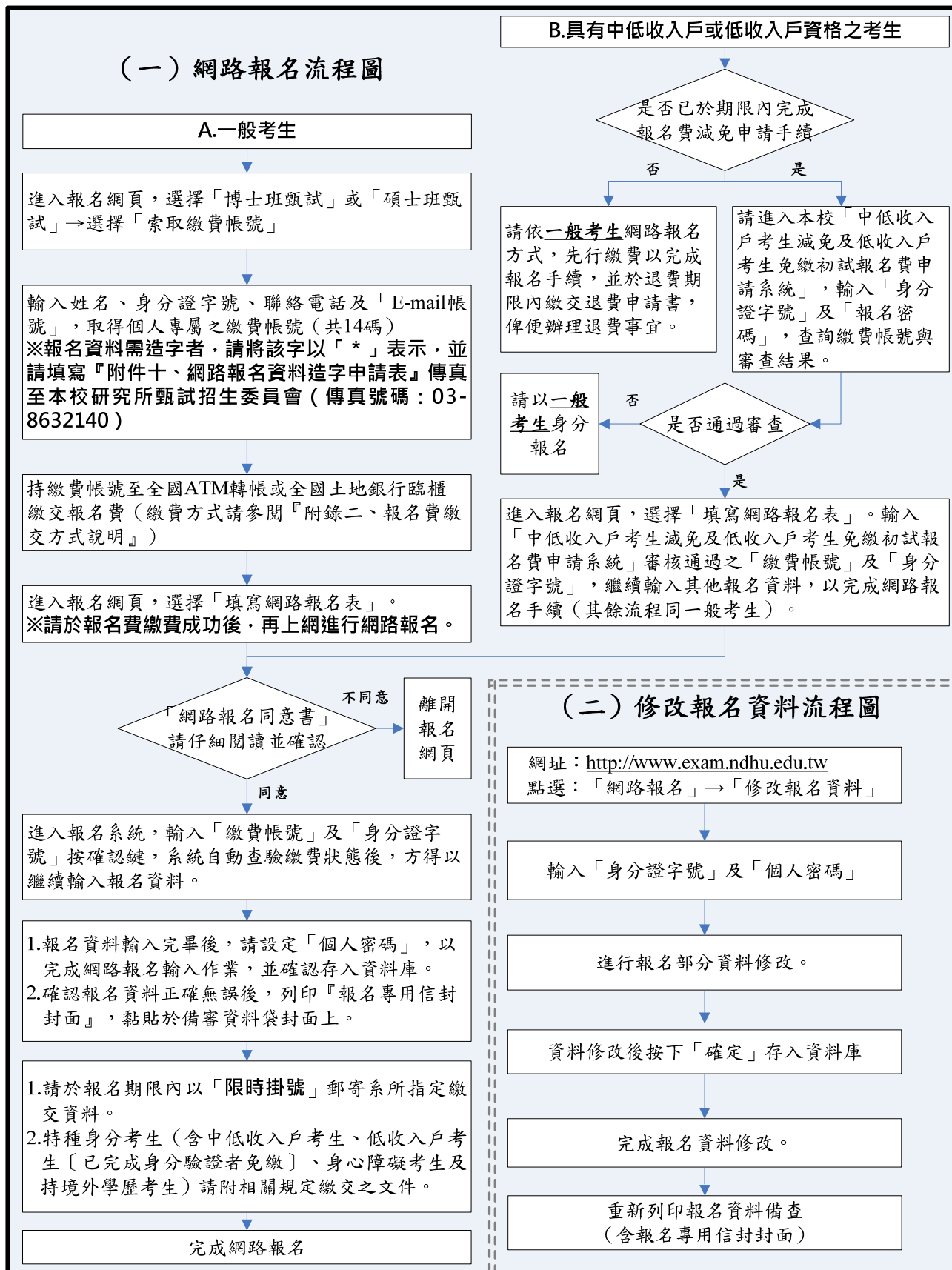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寄送備審資料：備審資料袋內容請詳見第壹篇總則『四、備審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通過初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複試通知單下載暨繳費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4.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5.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6.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複試通知單列印。

(四) 錄取生報到意願調查。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十、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類）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50 元；複試報名費 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跨行轉帳」 → 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50 元；複試報名費 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記帳

行別 科目 編號 帳號 年 月 日

5034- - - - -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存入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存摺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戶名: _____

博士班 2,000 元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50 元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主管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摺人備註 洗錢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博士班 2,000 元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1,250 元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in.dh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

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應於報名前填寫附件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組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具光電相關領域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2. 具光電相關證照(國家認定)。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1. 曾從事華文文學創作、研究、編輯、出版與文史工作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2. 出版有文學創作或文學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獲有國際級或全國級文學獎者，其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曾經出版史學研究相關論文或專書，具有特殊成就者。 2. 從事地方文史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3. 從事口述歷史採集、田野調查及文獻考證等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1. 曾於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刊物發表論文。 2. 曾出版與臺灣研究或區域研究相關的學術著作。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媒體組	1. 曾獲得國家級表演藝術、影音製作競賽得獎紀錄。 2. 曾獲得全國性翻譯獎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組	曾獲得英語教學相關之卓越獎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組	曾於國內外社會學學術專業期刊發表論文，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曾從事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藝文創作或表演、編輯與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 2. 出版中文或民間文化學術研究成果或藝文創作專書，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藝文獎項者，其專業性工作年限得酌減。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碩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	針對海洋科學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具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組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自然科學組	符合國光體育獎章一等(含一等一級至三級)資格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組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1. 曾從事教育或社會及文化實務、研究、編輯、出版等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之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 出版有教育或社會及文化研究，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對社會參與具有影響力之具體表現獲得國際或全國性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曾獲得科學、科學教育、教育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 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 2. 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1. 曾從事藝術創意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者，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2. 出版有藝術創作或教育研究，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3. 獲有傳統工藝、藝術創意獎項或展出資歷者。 出版紀錄或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末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末一年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末一年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前，已修習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第七條

定新生入學考試。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九條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業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

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前項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